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3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业务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横店控股	是	140,000,000	2016年3月21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7.94%	为其贷款提供担保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横店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06,05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5%）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18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5%。

3、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率低于40%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横店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横店控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股权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